



附表二

勞動專業獎章請頒事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		國籍			
聯絡方式	電話/手機號碼： 電子郵件： 通訊地址：				
服務機關(構)		職務(職稱)			
請頒獎章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等				
適用獎章頒給條款	勞動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第○款				
具體事蹟					
證明文件					
推薦機關(構)、單位 主管、事業機構或團體考評	主管或負責人 職銜	評語		主管或負責人 簽章	日期
					年 月 日
備註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由推薦機關(構)、單位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(構)、事業機構或團體填寫一式二份。
- 二、「適用獎章頒給條款」欄應敘明擬適用本辦法第二條之款次。
- 三、「具體事蹟」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。
- 四、證明文件至少應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、服務機關(構)出具未受公務員懲戒處分之證明等資料。